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7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潘人誠律師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，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低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第三人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該債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721建號建物為原告所有，則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不動產之價值為準，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1萬4,924元（計算式： $74.87 \times 25200 + 128200 = 0000000$ ），有上開土地登記謄本及114年房屋稅籍證明書附卷可稽。聲明第2項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028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就上開不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經查，被告於上開強制執行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62萬2,686元（計算式： $34268 + 195571 + 343949 + 1340 + 14915 + 32643 = 622686$ ，利息部分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5月7日，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低於執行標的物即上開不動產之價值，依前揭說明，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即為62萬2,686元。又原告上開二項聲明最終所欲達成之經濟上目的同一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201萬4,924元，依民事

01 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134元。茲依民
02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
03 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彭聖芳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11 書記官 潘豐益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計算起迄日	週年利率	計算基數	金 額 (新臺幣，未 滿1元部分四捨 五入)
1	34,268元	114年1月24日起 至114年5月7日止	13.72%	104/365	1,340元
2	181,354元	113年9月14日起 至114年5月7日止	12.72%	236/365	14,915元
3	321,157元	113年9月14日起 至114年5月7日止	15.72%	236/365	32,643元